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楊惠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顯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9,400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宇萱